叙古高速收费标准

叙古高速公路叙永震东至太平段一类车基价标准按0.50元/车**●** 公里执行；通过特大隧道的车辆按一类车基价适当加收车辆通行费，具体为：汪家岩隧道（4001米）5元/车**●** 次、德耀隧道（1163米）3元/车**●** 次。货车按照交通运输厅、省物价局《关于联网高速公路实施货车计重收费的批复》（川交发﹝2007﹞14号），以及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《关于对正常装载合法运输车辆通行费实行优惠的通知》（川交发﹝2014﹞1号）和《关于对正常装载合法运输车辆通行费实行优惠的补充通知》（川交函﹝2014﹞54号）要求和计重收费标准实施计重收费。
  （一）车型分类与收费价格折算系数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车型分类 | 车型分类标准 | 收费价格折算系数 |
| 一类车 | 7座（含7座）以下轿车、小型客车；2吨（含2吨）以下小货车。 | 1 |
| 二类车 | 8座至19座客车；2吨以上至5吨（含5吨）货车。 | 2 |
| 三类车 | 20座至39座客车；5吨以上至10吨（含10吨）货车，20英尺集装箱车。 | 3 |
| 四类车 | 40座（含40座）以上客车；10吨以上至15吨（含15吨）货车；40英尺集装箱车。 | 4 |
| 五类车 | 15吨以上货车。 | 5 |

（二）当单车拖曳另一辆挂车时，该组合车辆的车型按照高于主车一个类别的车型分类标准收费。

（三）牵引车单机头行驶收费公路时，按分类划分的第二类车型标准收费。

（四）行驶收费公路的不能载客也不能载货的吊车等特种车辆，按车辆核定总质量折半后所对应的车型分类标准收费。

（五）大型物件运输车辆。经批准的大件运输车辆，且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《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》记载的内容一致的，根据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）规定，按计重收费基本费率计算收取车辆通行费。未经批准的大件运输车辆或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《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》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，按《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执行，重量在20吨以上（含20吨）的单体货物或不可解体的成组（捆）货物，其车辆通行费按：车辆划分类别及通行费+（超过20吨的实际吨位数乘以一类车收费标准）=总收费额收取。

（六）装运2只20英尺或40英尺标准集装箱的运输车辆，其车辆分别上靠一个类别收费。

（七）以上车辆不分空、重车，以行驶证核定吨（座）位为准。货车按计重收费规定执行。

（八）20—30座客车降低一个类别收取车辆通行费，即由三类车型临时降为二类车型。

叙古高速公路收费里程表

单位：公里

|  |
| --- |
| 灯盏坪枢纽 |
| 25.00 | 古蔺西 |
| 36.10 | 11.10 | 古蔺东 |
| 55.35 | 30.35 | 19.25 | 太平 |

叙古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表

 单位：元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 类 车 | 灯盏坪枢纽 | 41 | 52 | 71 | 二 类 车 |
| 21 | 古蔺西 | 11 | 30 |
| 26 | 6 | 古蔺东 | 19 |
| 36 | 15 | 10 | 太平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三 类 车 | 灯盏坪枢纽 | 82 | 104 | 143 | 四 类 车 |
| 62 | 古蔺西 | 22 | 61 |
| 78 | 17 | 古蔺东 | 39 |
| 107 | 46 | 29 | 太平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五 类 车 | 灯盏坪枢纽 |
| 103 | 古蔺西 |
| 130 | 28 | 古蔺东 |
| 178 | 76 | 48 | 太平 |